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湛国土资开（预）函〔2018〕1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堤防管理处：

《关于申请办理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湛开堤管〔2018〕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2-440800-76-01-800032）已列入《广东省海堤加固达标工程规划（2011～2015年）》（粤发改农经〔2012〕120号），项目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该项目选址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和东山街道，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原则上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65.84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1133 公顷（耕地 3.4430 公顷），建设用地 19.6745 公顷，未利用地 11.0557 公顷。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

地。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要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建设单位要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四、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要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湛江经济技
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事局、局土地利用与耕地保护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12日印发
